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云农办函〔2020〕277号

对云南省第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0197号建议的答复

张燕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促进龙头企业做大做强 带动农民增收致富的建议》（第0197号）已交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办理。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请省级财政给予玉溪一定的资金补助，以扩大玉溪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基金规模”的问题

经向玉溪有关部门了解，该基金定位为政府引导、吸引社会资本共同参与的股权投资基金，目前仅财政出资资金到位，尚未募集到社会资本，未发挥财政资金放大作用，且由于缺少

成熟可投的项目，目前该基金仅有债权投资。考虑到：**一是**省财政厅无针对州（市）设立的基金进行补助的资金。**二是**省财政厅目前正在积极会同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设立省级产业投资基金，基金设立后，可以市场化方式支持我省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发展。**三是**若省级仅对玉溪市设立基金给予补助，将会造成全省各地的不平衡。为此，建议玉溪市进一步规范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基金的管理和运作，在完成政府出资基础上，充分吸纳社会资本参与，提高基金使用效益。

二、关于“请省级设立农业企业专项贷款担保基金，帮助企业解决贷款担保难”的问题

近年来，我省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着力解决农业企业担保难、融资难问题。**一是**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自 2015 年起，省财政厅累计投入 60 多亿元，构建以省级再担保机构为龙头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累计安排专项资金 11 亿元，从拓展体系建设、完善监管手段等方面支持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省政府分别出资 20 亿元、10 亿元设立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和云南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两家公司资本金均达到 26 亿元以上，目前，云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和云南省农业融资担保公司均已在玉溪设立分支机构或办事处并开展业务，为提升融资担保能力奠定了基础，2019 年云南省融资担保机构共为全省 43077 户中小微企业及“三农”等提供融资担保（含债券发行保）

240.97 亿元，同比增加 15.20 亿元，增长 6.73%。二是强化融资担保优惠政策支持。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2020 年省财政厅引导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我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建立绿色审批通道，给予免收保费、免除反担保措施。同时，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在 300 万元以下的免除反担保措施，保费减按 0.5%收取；对受疫情影响遇到暂时困难无法按期还款的在保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做好续保续贷工作，并减免部分保费。截至 5 月 31 日，云南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累计为 30 户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提供融资担保 23560 万元，减免保费 411.37 万元。2020 年，中央明确对符合“双控”要求的政策性业务贷款主体实际负担的担保费不超 0.8%（政策性扶贫项目不超过 0.5%），省财政厅将继续通过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通过各类补贴、补助和绩效考核，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聚焦支小支农主业。三是开展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点城市工作。2019 年下达玉溪市中央奖励资金 5000 万元，着力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支持开展试点的玉溪市因地制宜打造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通过探索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有效模式，建立健全融资担保体系和风险补偿机制，不断改善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条件。

三、关于“解决企业用地难问题”的问题

近年来，我省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着力解决企业用地难问题。一是为保障农业龙头企业顺利发展，按照《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乡村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就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9〕34号）要求，印发了《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乡村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就业的实施意见〉工作落实方案》（云自然资空规〔2020〕21号），明确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可以预留不超过5%的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用于零星分散的单独选址农业设施、乡村旅游设施建设。同时结合云南省实际，印发了《关于加强和完善补充耕地指标调剂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2019〕139号），明确重大建设项目补充耕地统筹资金纳入承担统筹任务的州（市）财政统一管理，由州（市）人民政府统筹安排，专项用于占补平衡、国土综合整治、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为农业龙头企业拓展了资金来源。二是为进一步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促进现代农业健康发展，保障农业龙头企业发展、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结合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实施意见》（云发〔2020〕1号）文件精神，根据2019年底印发的《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要求，省自然资源厅

会同省农业农村厅起草了《关于进一步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进一步细化了云南省设施农业用地的范围、用地规模控制，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原则和条件，取得程序和方式，省、州（市）、县、乡各级政府和部门责任等内容，该《通知》拟于近期内印发执行。三是农业龙头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对于在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可以按设施农用地管理，可以使用一般耕地，种植设施不破坏耕作层的，可以使用永久基本农田，破坏耕地耕作层，应尽量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确实难以避让的，需进行补划。畜禽水产养殖设施原则上不得使用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少量确实难以避让的，允许占用但必须进行补划。严禁随意扩大设施农业用地范围，确保农地农用。对于经营性的粮食存储、加工、农资农机具存放和病死动物专业集中无害化处理厂、维修场所，以农业为依托的休闲观光度假场所、各类庄园、酒庄、农家乐，各类农业园区中涉及建设餐饮、住宿、会议、停车场、工厂化农产品加工、展销等用地，屠宰和肉类加工场所、饲料加工厂、农副产品市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的办公场所、住宅等用地，集中兴建的公用设施用地、超范围和超规模的辅助设施用地，均不属于设施农业用地，应依法依规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农业企业在发展过程中，不论是使用设施农业

用地还是建设用地，都应坚持集约节约用地和严格保护耕地的原则，不占或者少占耕地，特别是优质水田。坚决防止农地非农化、耕地非粮化问题，确保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尤其是水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确保全省粮食安全。

四、关于“对玉溪农业企业项目作适当倾斜及扩大农业扶持项目数量缩小项目资金集中度”的问题

近年来，为支持我省特色农业企业做大做强，省级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一是支持培育绿色食品产业龙头企业。2018年，根据省委、省政府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工作部署，印发了《云南省培育绿色食品产业龙头企业鼓励投资办法（试行）》，明确对新增投资绿色食品产业（包括茶叶、花卉、水果、蔬菜、坚果、中药材、肉牛、咖啡）种植、养殖、加工和冷链物流5亿元—10亿元的企业，按资产性投资额的5%给予奖补，10亿元以上的，按资产性投资额的10%进行奖补。2020年，补充印发《关于执行<云南省培育绿色食品产业龙头企业鼓励投资办法（试行）>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云财农〔2020〕71号），奖补对象在原8个重点产业的基础上增加生猪产业，奖补标准调整为资产性投资1亿元（含）以上的，按10%给予一次性奖补。二是支持特色农产品加工和冷链物流企业。为进一步加大对市场主体投资奖补支持，2020年印发《支持特色农产品生产

加工和冷链物流建设政策措施》，支持茶叶绿色有机发展，促进云茶产业转型升级；支持花卉无土栽培，提升花卉绿色高效生产能力；支持基地冷藏初加工处理设施建设，提升农产品初加工水平；支持扩大农产品深加工投资，提升精深加工水平；支持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补齐农产品冷链物流短板；支持开展“绿色食品品牌”宣传推介，提升云品价值；实施重点农业企业新增贷款贴息补助，降低农业企业融资成本。三是支持生猪生产企业。2019年末，按照中央精神，印发《关于切实做好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有关工作的通知》，从实施种猪场和规模养殖场临时贷款贴息、降低生猪规模养殖场信贷担保费率等方面支持生猪稳产保供。2020年，根据中央要求，采取降低贴息门槛、延长贴息期限等方式，加大支持力度。6月，省农业农村厅牵头出台支持生猪产业加快生产发展若干措施，通过支持各地发展生猪生产、支持引进优质良种猪、对规模猪场建设进行奖补等方式，进一步支持恢复生猪生产发展。

感谢您对省农业农村厅工作的关心支持，希望您以后继续关心支持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附件：1.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反馈表
2.建议、提案面商登记表

3.建议、提案办理情况清单



(联系人及电话：涂艳芳 0871-65749683)

附件 1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反馈表

代表姓名	张燕华	建议编号	第 0197 号
建议标题	关于促进龙头企业做大做强 带动农民增收致富的建议		
承办单位名称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对办理建议、批评和意见结果的情况反馈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对改进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无意见。 张燕华 2020年8月31日		
备注	请代表收到建议答复件后 1 个月以内, 将此表邮寄(发邮件、传真)至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代表议案建议处。邮寄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 166 号省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代表议案建议处, 邮编: 650228; 联系电话及传真: 0871—63996715; 邮箱: ynyajy@163.com。		

附件 2

建议、提案面商登记表

建议、提案 编号：第 0197 号

标 题		关于促进龙头企业做大做强 带动农民增收致富的建议			
承办单位名称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经办人	涂艳芳	职务	无	电话	0871-65749683
面商 情况	与张燕华代表就建议进行充分电话沟通后,于8月11日通过邮件将第0197号建议答复发送达张燕华代表。				
代表 委员 意见	满意。 张燕华 2020年8月19日				

说明：1.承办单位对代表、委员采取面商方式沟通的，均需规范填写此表。

2.登记完后，由承办单位负责报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代表议案建议处（电话及传真：0871—63996715）或省政协提案委办公室（电话：0871—63997058）或省政府办公厅议案处（电话及传真：0871—63632884）。

附件 3

建议、提案办理情况清单

建议 ☒提案 ☐

第 0197 号

单独办理 ☐ 分办 ☐主办 ☒ 协(会)办 ☐

标题	关于促进龙头企业做大做强 带动农民增收致富的建议										
承办单位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承办人	涂艳芳			
是否开展调研	是 (调研简况)								否	√	
协商方式	面商		其他方式 (具体说明)			电话和邮件沟通					
办理结果分类	A 类	√	B 类		C 类		办理结果是否公开	公开	√	不公开	
A 类件成果转化情况	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强化融资担保优惠政策支持;开展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点城市工作;支持培育绿色食品产业龙头企业;支持特色农产品加工和冷链物流企业;支持生猪生产企业。										
B 类件承诺情况	承诺事项及时限										
	责任单位										

注: 1.A 类件成果转化情况: 采纳意见、建议出台的政策、文件, 解决的实际问题。

2.B 类件承诺事项及时限: 复文中承诺解决和落实的具体内容及完成时限。

3.责任单位: 作出承诺事项的承办单位。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年8月29日印发
